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70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的(2005年4月21日第2005/81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大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2008年9月24日第9/10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8年9月24日第9/11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其中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和支持活动的报告(S/2009/189)，

进一步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E/CN.4/2005/102/Add.1)，以及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缔造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增加其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之决策方面的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回顾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加紧努力，在酌情就正在审议的将人权纳入考虑到的情况，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作用，其目的是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方面展开的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还欢迎人们愈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展开的活动，而且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在任何过渡司法的背景下均应该考虑到充分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分析性研究(A/HRC/12/18)及其增编(A/HRC/12/18/Add.1)；

2. 强调酌情在过渡进程的背景之下，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恢复司法和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以结束侵犯人权的行为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3. 强调在拟定过渡司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以期防止再次发生危机、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建立国家、所有权和包容性；

4.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全面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5. 强调：调查过去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模式的调查真相进程——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能够与司法进程相辅相成的重要工具，一旦建立这种机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并进行包括被害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泛的全国协商；

6. 强调必须基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承诺，在可持续的过渡司法战略范围内发展国家检察能力，以便考虑到受害者的观点，并且确保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与人权义务；

7.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有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构成国际法上罪行的案犯，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8. 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联合国支持的和平协定决不能承诺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罪行；

9. 强调应将人权办法纳入核实流程，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部分，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再次发生。

10. 还强调：正义、和平、民主和发展必然是相辅相成的；

11. 欢迎越来越多的和平协定载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定，例如调查真相、提起诉讼、赔偿程序和机构改革，不提供一揽子大赦；

12. 强调特别对于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影响者来说，全面的国家磋商进程极为重要，可以推动采取一种整体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既可以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并且也符合人权；

13.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受到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过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歧视、冲突的根源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得到解决；

14. 承认以下方面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观点；
-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15.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性别的敏感性；

16.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注意受由于冲突和法治解体而受到影响者，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难民、残疾人和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障他们的自由参与和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17. 吁请各国协助联合国当前就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的司法报告和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开展的工作，包括将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联合国派驻现场的人员充分合作和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18.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同意这样做的各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和实施；

19. 建议在和平谈判中考虑到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观点，参加和平谈判的人员必须借鉴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业知识；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增强其在联合国范围内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在征得同意的情形下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和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持续进程；

21.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该办事处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和平使命的人权组成部分，以及对于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之间关系的分析，为此与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民间社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2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权事务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23. 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其工作中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

24. 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或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